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09年度交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青松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08年11月5日10時58分許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與維新路口，因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於到案期限內表示不服，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0日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9年5月14日以109年度交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，

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：

㈠上訴意旨：

1.本件僅以1名員警執行「攔檢」開紅單之勤務，違背執勤程序。上訴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下令「警察執行外勤必須2人以上」之規定，於109年5月13日之駁斥狀已主張本件單警執勤不符合上級規定，違背警察執勤之程序，而原審法院審理交通案件，必須「明知」應「明確辨別」，卻辨別不當，故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前段「行政法院於權限有無辨別不當」之違背法令情形。

2.被上訴人辯稱其分局員警1人執行「守望」勤務，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8年8月21日警署行字第10801291321號函示規定。事實上，上訴人前往內政部警政署詢問，相關警官回復如果像「櫃台」之類似守望行為，1位警察就可以，外勤就必須2位以上；去年嘉義鐵路警員僅1位執勤，卻被精神病患刺死的情形，即是值勤疏失所致。依自由時報108年7月4日報導，內政部警政署下令各警察機關類似鐵路警察「補票勤務」都必須雙警以上，則本件乃執行汽、機車攔檢而開單之勤務，絕非「守望」性質，當然必須雙警以上執勤之範疇內，原審法院容易辨別，卻辨別不當。且原判決未敘明其認定警察「守望可單警」之法律依據，與上訴人主張本件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規定必須「雙警執勤」不符合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。

3.本件違背警察執勤程序之「攔檢、開單」行為，當然不能處分罰金。上訴人於109年5月13日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求苗栗縣

警察局頭份分局提出本件頭份分局長「警察1人執勤」的派令，因為就上訴人所知，並無「單警」可以執行「攔檢、開單」之派令，以否定本件「單警」執勤之合法性。而原審不為，當然損及上訴人之訴訟利益，此項聲請調查證據，二審法院應作為。

4.又上訴人於109年5月13日向原審聲請調取附件1之108年7月4日自由時報報導的「火車刺警察，警政署：增加鐵警警力，雙警服勤著防彈衣」，但原審不調取作為審酌判決之依據，乃剝奪上訴人的訴訟利益。而自由時報之報導乃傳聞證據，仍需鈞院向內政部警政署查詢「警察外勤是否要2位以上？」倘證實上訴人主張正確，則被上訴人不能處分上訴人罰金及其他處罰。

5.程序正義於訴訟乃無以倫比。本件發生於嘉義鐵路警察被刺殺，內政部警政署下令「警察外勤必須雙警」後之案件，警察執勤除「守望」外，皆必須「雙警執勤」，本件「單警」當然違背警察勤務之程序。之前於苗栗火車站看到僅在「月台」巡邏箱「簽到」都是「雙警」執勤，目前於竹南火車站，看到鐵路警察到巡邏箱「簽到」的巡邏是「雙警執勤」。僅僅火車站內「巡邏」簽到都是「雙警執勤」，遑論本件「攔檢、開單」外勤勤務。請向苗栗鐵路警察派出所及竹南鐵路警察派出所函詢等語

㈡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改判不罰。

四、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（本院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參照），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。

五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應適用的法令：

1.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：「警察勤務方式如下：一、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；其家戶訪查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二、巡邏：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（線）巡視，以查察奸宄，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。三、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四、守望：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；並受理報告、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。五、值班：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告為主；必要時，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，擔任守望等勤務。六、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。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，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，但均以巡邏為主。」

2.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」第243條第2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㈡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裁決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送達證書、陳述單、舉發機關109年1月2日份警五字第1090000006號函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事發當時行駛之車道為地下道旁機車專用道，且該機車專用道之路口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，而上訴人於起訴狀亦自陳當時係看到汽車道的號誌燈是「左綠箭頭左向」，可知上訴人當時應遵行之號誌為紅燈無訛。故上訴人依汽車道號誌而逕行左轉，自該當闖紅燈之違規行為，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事實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稱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及參酌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㈢關於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僅以1名員警執行「攔檢」開紅單之勤務，違背執勤程序，而原審法院審理交通案件，應「明確辨別」本件單警執勤不符合內政部警政署下令「警察執行外勤必須2人以上」之規定，卻辨別不當，故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前段「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」之違背法令情形乙節。經查，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「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」，是指行政法院違反審判權規定，審理非屬行政訴訟事件之情形，行政法院因此所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應予以廢棄。然而

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規定，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屬於行政訴訟範疇，行政法院有審判權，且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（原告住所地、違規行為地），原審法院依法審判並無違誤，上訴人上述主張顯屬誤解法令，自不可採。

㈣至於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員警執行「攔檢」開紅單之外勤勤務，應有2人以上執行始符合規定，原審法院容易辨別，卻辨別不當，且原判決未敘明其認定警察「守望可單警」之法律依據，與上訴人主張本件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示規定必須「雙警執勤」不符合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乙節。經查：

1.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規定，警察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、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等6種。同法第12條規定，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；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；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，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，但均以巡邏為主。其中「守望」，係指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；並受理報告、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，簡言之，指固守地點的警察勤務而言，為一種原始的外勤執行方式，採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。而所謂共同勤務，係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，由2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，非謂必須由2人一起共同出任勤務而言。「守望」勤務警力編配，係由警察機關依現有人力，搭配勤務性質、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，予以分配輪流交替互換實施，法無明文規定必須雙警（含以上）之警力執勤。

2.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108年11月5日10至12時在苗栗縣頭份是自強路與維新路交叉路口執行「守望」勤務，於10時58分許，發現系爭機車有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即將系爭機車攔停，告知上訴人攔停原因與違規事實後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以舉發通知單交由上訴人簽名及收執，並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,8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有舉發機關109年1月2日份警五字第1090000006號函影本附原審卷第71-73頁可佐，且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由此可知，舉發機關員警縱使僅有1人執行「守望」勤務，並無違反前揭規定。原判決略以：「㈣另舉發機關亦以明確表示依內政部警政署之函示規定，『守望』勤務之警力編配依勤務性質、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，並無強制規定必須雙警（含以上）之組合警力執勤，故難認員警執勤有何違法而認原告應為不罰。況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時，究應如何執行，本屬各該機關就其勤務內容、人力調度等綜合考量而依權責決定，故舉發機關內部人力分配，尚非法院所得審究。」（見原判決第4頁第17-23行，本院卷第34頁）闡述「守望」勤務無須雙警執行，經核尚無違誤，並無上訴人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亦無足採。

3.至於內政部警政署下令「警察執行外勤必須2人以上」，當屬對員警執勤之人身安全更加保障，非謂2人以上員警執行外勤工作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㈤另上訴人主張曾向原審聲請舉發機關提出分局長「警察1人執勤」之派令，原審不為，本院應作為；請求本院向苗栗鐵路警察派出所及竹南鐵路警察派出所函詢「雙警執勤」事宜乙節。經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僅就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

為範圍，進行案件適用之法律審查，不另調查證據；況且，上訴人違法事證明確，上開請求調查之證據並不影響原判決結果，本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。

㈥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